

##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月24日，就公司广西矿业项目股权纠纷一案，田阳县人民检察院向田阳县人民法院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人民检察院再审检察建议书》。

田阳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涉及到申诉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27条关于“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4条关于“行政机关的同一具体行政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利害关系人，其中一部分利害关系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没有起诉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规定，田阳县人民法院审理该案时，应当通知利害关系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由于原审法院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没有通知申诉人参加诉讼，就于2009年3月12日作出《广西田阳县人民法院（2009）阳行初字第53号行政判决书》

的错误判决，判决生效后，田阳县工商局已按照该行政判决书的判决，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田阳叫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5% 的股权变更更记到陈琳卡的名下，致使申诉人丧失行使主张维护自己合法财产的权益。

田阳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广西田阳县人民法院（2009）阳行初字第 53 号行政判决因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导致判决错误。申诉人申诉有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10 条的规定，建议对该案进行再审改判。

有关本次股权纠纷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予以及时和持续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人民检察院再审检察建议书》。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6 日